

道德与伦理

## 选择可能性原则和法兰克福式的反例\*

[美] 斯图尔特·格尔茨 李红霞摘译

中图分类号 B08 B

自由论者认为,行动者的自由是建立在“拥有选择的能力”之基础上的,作出一个选择是对所拥有的选择能力的练习,既不是被因果确定了的,又有解释其产生的原因。现在让我们看一下选择可能性原则(PAP)的明确规定:

行动者只有在他可以自由地作出彼种选择的情况下,才对他所作出的此种选择负道德责任。

传统上自由论者坚持认为,对一个选择所负的道德责任需以可以作出别样选择的自由为前提。这样,如果一个行动者出于理由 R1 的考虑选择进行了行为 A,他只有在可以自由的选择由于理由 R2 不去做 A 或者由于理由 R3 而选择作出另一个完全不同于 A 的行为 B 的条件下,才对行为 A 负道德责任。

与这种关于道德责任的强观点相对照的是一种弱观点:一个行动者对他所选择实行的行为负道德责任只有在他可以自由地不选择实行这种行为的前提下。相对来说,强观点是更合理一些的,因为当一个行动者有理由 R1 去实行行为 A 的时候,除非有理由(R2 或 R3)去实行其他行为,常常无从选择而直接倾向于并因而实行行为 A 了。因此,如果一个行动者是自由地选择了 A,这是因为他有一个理由去实行另一种行为,并且也只有由于他有实行其他行为的理由,他才可以有不去选择 A 的自由。如果没有一个实行其他行为的

理由,他就不是自由地选择 A,因而也不是自由地不选择 A。因此解释行动者如何自由地不去选择 A 的原因,就必须是他自由地选择实行 A 以外的行为,没有选择 A 就是因为他选择实行了其他行为。

### 二

尽管选择可能性原则是那么的合理,以至于一些人相信它是一种先验真理,法兰克福还是认为它是假的。他的基本观点是:道德责任依赖于导致作出一个选择的一系列的实际事件的性质,而不是其他选择的可能性。下面的例子就是法兰克福所举的选择可能性原则的反例:

反例 1(FSCI):布莱克是一个邪恶的神经外科医生。在对琼斯进行切除脑瘤的手术中,布莱克将一个装置安放在琼斯的脑内,以监视和控制其行为。同时,琼斯对此一无所知。布莱克通过设计的电脑程序进行控制,监视琼斯的投票行为。如果琼斯显露出一种倾向要投票给卡特,那么电脑就通过琼斯脑内的装置进行干预以确保他实际上是选择投票给里根,并且确实如此投票。但如果琼斯自己选择投票给里根,电脑就什么也不做,只是继续进行监视,一点也不影响琼斯脑子里想的事情。假设在一种情境下,琼斯自己选择投票

\* 原文载于美国《太平洋哲学季刊》2002年第2期,作者授权。

给里根,就好像布莱克没有将装置安放在他脑子里似的。在这种情况下,琼斯对投票给里根是要负道德责任的,即使他本无法作出其他的选择。

初看起来,法兰克福的结论似乎是合理的。缺少其他选择与琼斯的道德责任是无关的并且选择可能性原则是假的。然而,这仅仅是一种假像。我引用维德科所发展的反对法兰克福反例的一则论述来说明这一问题。这一论述是被选择可能性原则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公认为合理的。在维德科看来,自由论的主张者相信下列的原则:

L:一个选择只有在它没有被因果决定的条件下是自由的。

选择可能性原则在法兰克福反例的挑战下之所以看起来是假的,是因为后者巧妙地伪装了一个事实,即琼斯选择投票给里根是被因果决定了的。换句话说,法兰克福反例假设自由论为假。维德科认为法兰克福反例预设了下列原则:

P1:在设定的情境中,琼斯显露出投票给卡特的倾向是他选择投票给卡特的因果上的必要条件。

如果 P1 为假,琼斯就可以没有任何倾向地自由地选择投票给卡特。如果显露倾向不是琼斯选择投票给卡特的因果必要条件,那么就没有什么可以向布莱克泄露琼斯将如何选择,他的设置也就不能及时起作用让琼斯选择投票给里根了。如果显露倾向是选择卡特的必要条件,那么他不显露倾向就是不选择投票给卡特的充分条件。然而在给定的情境中,只有两种选择,即或者选择投票给卡特,或者选择投票给里根。因此,如果琼斯的心理构造保持一致(比如他没有中风,没有新的理由引起他的注意)并且他没有选择投票给卡特,他就必然选择投票给里根并且这一选择是被因果决定了的。但是,L是不能被这种琼斯投票给里根的选择所满足的。如此,琼斯在实际中投票给里根的选择不是自由的,他对此不负责任。结论是,要摧毁选择可能性原则,法兰克福反例必然假设自由论为假。

### 三

维德科对法兰克福反例的驳斥看来颇具破坏性,然而法兰克福反例的支持者们并不会轻易屈服。事实上,法兰克福反例是如此具有说服力,以

至于一些坚定的自由论者都认为它很有吸引力。比如,埃莉诺·斯顿普(Eleanore Stump)声称自己是一个具有法兰克福直觉的自由论者。她认为并非所有的自由论者都必须接受选择可能性原则。在她看来,有两类自由论,相同之处在于都认为:

(1)人类有时要对他们的行为负道德责任,  
(2)对一个行为负道德责任与这一行为被因果决定是不兼容的,即不能同时成立。不同之处在于是否承认道德责任需要可选择的可能性。斯顿普所主张的那一类是不承认选择可能性原则的。

为了证明选择可能性原则为假,斯顿普构建了自己的法兰克福式反例,我们姑且称之为反例2(FSC2):让我们假设在实际事件序列中,不被因果决定的是琼斯的意愿活动 W,W 代表一个选择(决定)。W 必然与一系列的神经事件 N 相关联,或者就等同于一系列的神经事件 N,这里 N 包括事件 N1 到 N<sub>L</sub>。N 的发生是 W 发生的充分必要条件,但 N 序列中的任何一个事件都不能导致 W。而且,W 的性质在它的主体看来可以是简单的,它的发生是瞬间的,但复杂的神经事件过程 N 却恰恰相反。W 的非决定性对 N 蕴涵的是:如果 W 与 N 相关联或者就等同于 N,那么 N 序列中的第一个事件 N1 就必然是未被因果决定的。

斯顿普认为,W 的非决定性在自由论看来是关键,然向这种非决定性并不能保证琼斯可以自由地选择其他意愿。她认为维德科对法兰克福反例的批判依赖于布莱克在依次进行的序列中利用了意愿活动 W' 的一个先兆(选择投票给卡特的倾向)。这个先兆是 W' 的必要条件并导致了 W' 的发生,除非布莱克作用于这个先兆,抢在 W' 的发生之前导致 W 的发生。然而在斯顿普看来,法兰克福反例根本不需要这种抢先,它们可以通过先兆概念的运用而形成,这一先兆是布莱克实施干扰行为的基础。在 FSC2 中,W' 与一个神经事件序列 N' 相关联,或许就等同于 N',N' 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因素分别是 N1' 和 N<sub>L</sub>'。与上述的 W 相同,N' 的发生是 W' 发生的充分必要条件,但 N' 序列中的任何一个事件都不能导致 W',直到 N' 序列中所有的事件都已发生,W' 才发生。因此,布莱克可以不用通过阻止 N1' 的发生,而是通过注意到它的发生(它作为一种可予以干扰的信号)并且打断或者阻止 N' 中一系列事

件的发生来阻止 W'。因为 W' 的发生需要所有的 N' 中事件的发生,当 N1' 之后的事件被打断时,W' 也就不能发生了。这样,布莱克就可以保证琼斯将实行 W,因为布莱克可以阻止 W' 的发生(通过打断 N' 的事件序列)并促使琼斯实行 W。由于引起维德科重点批判的作为布莱克抢先的信号、导致 W' 发生的一些先决条件,在这里已经不存在,我们就可以拥有一个合理的法兰克福式反例,它显现了选择可能性原则之假,以及并不需要选择可能性原则之类的自由论观点自有其道理。

与斯顿普所宣称的正相反,我认为 FSC2 在否定选择可能性原则的真理性方面做得并不比 FSC1 更成功。假设 N1 到 NL 的事件分别发生在 T1 到 TL 的时间,就可看出斯顿普面临的两难困境:或者 W 只发生在时间点 TL(当 N 的最后一个事件发生时),或者 W 发生在神经过程 N 的整个时间延伸中。

我们来看第一种情况,即 W 选择投票给里根的精神活动,只是在当 NL 发生时的 TL 时间点发生。斯顿普说:“行动者不会有精神活动,除非并且直到行动者大脑中的相关的一系列神经诱因已经全部被点燃”,这或许可以看作是认为 W 只是在当 NL 发生时的 TL 时间点发生。现在考虑一下时间点 T2 时事情的状态。推测起来,T2 时的状态决定了 N3 到 NL 一系列事件的发生,那么,这难道不意味着 T2 时间点事情的状态决定了 N 的发生吗?并且,N 与 W 之间又有关联性或者是等同性,那么这难道不意味着 T2 时间点事情的状态决定了 W 的发生吗?因此,与斯顿普所宣称的相反,W 是被因果决定了的,琼斯根本没有自由论所主张的自由意愿。

那么第二种情况怎么样呢?即 W 在神经过程 N 的整个时间延伸中发生。斯顿普面临着新的问题。我们曾说过 W' 是与 N' 相关联或者等同于 N' 的,而 N' 是包含着从 N1' 到 NL' 一系列事件的过程。因为 N1' 是这一过程的开始,所以在自由论者看来比较合理的断定是,琼斯将要负责(如果他要负责的话)的是他开始选择投票给卡特的心理活动。假设开始选择投票给卡特在 N1' 发生的时候发生,布莱克就不能干扰阻止琼斯开始选择投票给卡特,因为按照斯顿普自己对

FSC2 的解释,没有一个先兆可以提醒布莱克抢先排除掉琼斯开始选择投票给卡特的念头。琼斯在开始选择投票给谁的问题上是自由的,FSC2 因而不成其为选择可能性原则的一个反例。

#### 四

与斯顿普一样,阿尔弗雷德·梅莱(Alfred Mele)和大卫·罗布(David Robb)也相信可以构建一个法兰克福式的反例摧毁维德科对选择可能性原则的辩护。在他们的例子(称之为 FSC3)中,行动者鲍勃与那位邪恶的布莱克一同居住在一个非决定性的世界。在时间点 t1,布莱克在鲍勃的脑中启动一个决定性过程 P,以促使鲍勃在时间点 t2(一个小时之后)选择去偷安的车。鲍勃对 P 一无所知并且 P 必然会导致鲍勃于时间点 t2 选择偷安的车,除非鲍勃是自己选择在时间点 t2 偷车或者他于时间点 t2 根本无法作出选择,比如那时他已经去世。P 对于鲍勃将要选择什么的任何信号绝不会有敏感的反应。实际中鲍勃可能自己作出偷车的选择(称之为 C1),但如果他没有这样选择的话,P 在时间点 t2 就会促使鲍勃选择偷车。如果鲍勃自己的非决定性考虑过程(称之为 X)与 P 同时导致 C1 的选择,X 将会在 P 之前发挥作用,因此即使没有决定性过程 P 的作用,C1 同样会发生。

但是,如果 P 和 X 在时间点 t2 不能都导致 C1 的决定,又会发生什么呢?在鲍勃的脑中有两个不同的选择结点 N1 和 N2。N1 的激活代表 C1 的选择,N2 的激活代表 C2 的选择,即鲍勃选择不偷安的车。在没有先后区别的一般情境里,只要一个类似于 P 或者 X 的过程“击中”某个选择结点便可以激活那个结点。如果 P 在时间点 t2 击中了 N1,而 X 没有击中它,那么 P 将引发 N1 的激活。如果 P 和 X 这两个过程在时间点 t2 同时击中 N1,则 X 将激活 N1,而 P 不能。现在要考虑的是如果在时间点 t2,P 击中 N1 而 X 击中 N2,将会发生什么。在这种情况下,P 将优先于 X 发挥作用,从而 P 将激活 N1,而 X 不能激活 N2。梅莱和罗布接下来这样叙述到:

当然,读者将会有兴趣知道为什么在前一种情况中 X 优先于 P,而在后一种情况中 P 却优先于 X 发挥作用。这里的解释是:在时间点 t2,P 中

和了 N2(但不影响 X 的进行)。这就是为什么如果 X 在时间点 t2 击中了 N2,而 N2 不被激活的原因。更完整地说,在时间点 t2,P 中和了鲍勃脑中所有与在时间点 t2 偷安的车之决定相反的那些选择结点(比如,在时间点 t2 不偷任何人的车的决定和在时间点 t2 什么都不偷的决定)。简单地说,在时间点 t2,P 中和了 N2 和所有“与之同类的决定结点”。既然如此,P 就使得鲍勃脑中任何非决定性的心理过程根本不可能产生任何可以与 C1 抗衡的决定。

梅莱和罗布建构了一个成功的法兰克福式的反例吗?答案仍然是否定的。原因有两方面,前者要比后者更重要。

首先是 X(鲍勃的非决定性考虑过程)与 N1(类似于鲍勃偷车决定的决定)的关系问题。现在考虑下面的两难困境:当 X 击中 N1 结点时,N1 一定会被激活,或者 N1 一定被激活是假的。如果 N1 一定被激活,那么与梅莱和罗布所断定的正相反,在实际的事件序列中鲍勃偷车的决定的确是被因果决定了的,而且 FSC3 预设自由论为假,是在预设问题来反对自由论。如果当 N1 被 X 击中的时候不必然被激活,那么实际序列中鲍勃的决定的确是未被因果决定的,但当 X 优先于 P 发挥作用的时候,这就不能保证鲍勃会决定偷车。如果鲍勃可以自由地不去决定偷车,这是因为他可以自由地作出其他决定(例如,决定不去偷车,或者决定不偷任何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P 就不能中和所有的同类的决定结点了。我将在下文回到这一问题。

其次是关于 P 和 X 同时击中 N1 的问题。如果 X 和 P 一同决定了 N1 的激活,那么 X 决定 N1 的激活的事实还是预设自由论为假,正如我们在前一段中指出的那样。如果 X 没有决定 N1 的激活,那么我们会自然而然地想到 P 或 X 一定抢在另外一个前面击中了 N1(抢先需要时间上的一定间隔)以避免 N1 的发生同时既是被因果决定了的又是未被决定的。如果 P 先击中了 N1,那么实际中鲍勃的决定(选择)就是被因果决定了的。如果 X 先击中了 N1,N1 的激活未被因果保证,那么鲍勃就可以自由地不去决定偷车,因为他可以自由地选择其他。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认识到,第一个问题在

逻辑上独立于第二个问题。这样,即使是有可能两个过程 X 和 P 同时击中 N1,并且前者优先于后者以至于 P 不能在因果上决定 N1 的激活,仍然要面对 X 与 N1 的关系问题。如果假设 N1 的激活不是被 X 击中 N1 所因果决定了的,那么鲍勃就可以作出偷安的车之外的选择。如果梅莱和罗布认为 N1 当被 X 击中的时候必然被激活(鲍勃必然选择偷安的车),那么鲍勃的选择就是被 X 的发生因果决定了的。或许有人认为,即使 X 的发生导致 N1 发生,鲍勃的选择也不是被因果决定了的,因为我们一开始的假设就是 X 本身不是被因果决定的(它是一个非决定性过程)。但是重要的是记住,自由论的自由落脚点是行动者选择的能力,而不是一个先在的思考过程。这样,即使 X 这一过程是非决定性的,但一旦它的确发生了,重要问题就只在于它的发生是否在因果上决定了 N1 的激活。如果 N1 被 X 击中时必然被激活,那么鲍勃选择偷安的车就是被因果决定的;如果 N1 不必然被激活,那么鲍勃就可以自由地选择其他可能。

维德科在 X 和 P 同时击中 N1 而 X 优先于 P 的问题上也作出了回应,他还宣称如果 X 优先于 P,并且没有在因果上决定 N1 的发生,那么鲍勃就可以自由地不决定偷车。然而按照维德科的理解,可以自由地不决定偷车并不必然导出可以自由地决定去做其他事情,比如说不偷车。这样,他就向梅莱和罗布作出了让步:鲍勃不能作出其他决定,因为除了决定偷车所有的决定结点都已被 P 中和。但是如果鲍勃不能自由地决定做偷车之外的其他事情的话,我们如何能说鲍勃是自由的呢?按照维德科的说法,鲍勃是自由的是因为即使他不能作出其他决定,他依然可以或者不作任何决定,继续思考该做什么,或者不由地想到他年老的双亲。但是为了反对他的说法,梅莱和罗布只需要修改一下他们的 FSC3:P 可以中和所有除决定偷车之外的行为结点(不决定也是一种行为)。这样,FSC3 就成功地批驳了选择可能性原则的强观点:一个行动者只有在他可以自由地作出彼种选择的时候才对他的此种选择负道德责任;修改后的 FSC3 则会成功地驳倒选择可能性原则的弱观点:一个行动者只有在他可以自由地实行其他行为的时候才对他的选择负道德责任。

因为以下观点的直觉的合理性：一个可以自由地选择实行一个行为的行动者可以自由地不选择实行那种行为，仅仅是因为他可以自由地选择不去做或者选择做其他的事；以及维德科并没有给出这种观点之所以错误的理由，所以选择可能性原则应该从其强的意义上理解，即一个行动者只有在他可以自由地作出彼种选择的时候才对他的选择负道德责任。这样，如果鲍勃可以自由地不选择偷车，这是因为他可以自由地选择不偷车或者选择做其他的事情。

## 五

另一位哲学家德克·佩里布姆(Derk Pereboom)也认为，看不出梅莱和罗布的例子可以避免遭受在实际中假设因果决定论因而预设反对自由论问题的批评。但他却与他们一样，也质疑选择可能性原则的真理性并构建了另外一个法兰克福式的反例，称之为FSC4，这一反例同样宣称在实际的事件序列中保持非决定论。FSC4的内容如下：

FSC4：乔在考虑是否请求减税，他知道这是不合法的。然而他同样知道他有可能不会被发现，而且如果一旦被发现自己可以很坦然地为自己的清白辩护。假设他有一个十分强烈但不是压倒性的欲望，要实现他个人的利益而无论会给别人带来什么代价，无论这种推进他的个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包含非法活动。而且，乔是一个自由论者所认为的自由行动者。在这种情况下，惟一让他选择不逃税(选择支付税款)的方式是道德的理由。例如，他不能没有任何理由选择不逃税。在这种情况下，想到有一定强制力的道德理由是他选择不逃税的必要条件。乔可以选择道德理由出现与否，但一个道德理由的出现并不是他选择不逃税的充分条件。如果一条道德理由出现了，乔可以选择(在自由论的层面上)逃税，也可以选择不逃税。但是为了确保他选择逃税，一个神经科学家在乔的脑中植入了一个电子装置；如果它觉察到一条道德理由出现(因为我们假设乔可以选择它的出现)，它就会加以干扰以使乔选择逃税。在现实中，没有道德理由出现，乔选择逃税而这一装置闲置不用。

佩里布姆认为，乔逃税的欲望和缺乏支付税

款的道德理由并不能在因果上决定他选择逃税而且，乔要对他选择逃税负道德责任，即使他本不能选择支付税款。但对乔来说虽然没有可供选择的选择支付税款的机会，却有一个选择是否让支付税款的道德理由出现的机会。然而这种可选择机会的存在并没有破坏FSC4的成功之处，因为它(这种可选择的可能性)不足以承载对乔逃税之选择的责备和道德责任。对于一种实际中的选择的另外一种可能的选择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是足以承载作出实际选择所承受的责备和道德责任的：行动者可以通过作出这种另外的选择而避免为实际作的选择所承受的责备和道德责任。就乔而言，即使那位神经科学家和他的装置不发挥作用，并且乔将选择让支付税款的道德理由出现，他仍有可能选择逃税。乔会有理由支付税款，也会有理由逃税，在这种情况下，乔选择支付税款是不被保证的，他可以选择逃税。这样，选择使其支付税款的道德理由出现并不是一个足以承载选择逃税所面对的责备和责任的选择

通过乔和神经科学家的例子，佩里布姆认为我们有了一个连贯的脚本，其中一个行动者在自由论的意义上(没有任何关于选择的因果决定论)自由地选择做某事(即选择逃税)并对如此选择负道德责任，即使他本不能作出其他的选择。选择可能性原则是假的。

FSC4对选择可能性原则是一个成功的反例吗？有充分的理由说不是。首先，考虑一下佩里布姆关于乔支付税款的道德理由说了什么以及没说什么。佩里布姆认为这一理由是乔选择支付税款的必要因果条件，但佩里布姆忽视的是这一道德理由(或者其他一些导致逃税以外的行为的原因)同样是乔选择逃税的必要因果条件。没有选择其他行为的理由，乔就无法作出逃税的选择，因为说作出一个选择本身就预设了存在其他选择这一前提。有逃税的理由却没有付税的道德理由(没有实行其他行为的理由)，乔必然只能是倾向于逃税并最终这样做了，因为他根本没有做其他事的理由。再者，这是因为如果一个行动者有一个理由R1去做A，而没有理由不做A或者做其他的事，他就会无从选择地形成一个做A的意向(其实没有首先选择做A)并因此做了A。要让一个行动者在有一个做A的理由的时候不是无从

选择地形成做 A 的倾向,其必要前提是他还有一个理由 R2 不做 A 或者还有一个理由 R3 去做 A 以外的其他事情。正是这种 R2 或者 R3 的存在使得他必须在因 R1 做 A 与因 R2 不做 A 或者因 R3 做其他的事之间作出一个选择。那么,在此例中按乔的行为必须要有原因的心理,他是被因果决定为倾向于逃税的,而根本没有他自己的选择。这样,像以前的法兰克福式的反例一样,FS4 也预设了因果决定论的真,并因此预设了反对自由论的问题。

假设乔是被因果决定为选择逃税的,他就对他在实际中所做的不负道德责任(即不被责怪)。但是,难道不可能认为他虽然对他选择逃税不直接负道德责任,却要对他选择没有让道德理由出现而间接负道德责任吗?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点要注意:

首先,选择有理由实施行为这一观念本身就是有问题的。一个行动者选择实行一种行为,而需要一个理由常常说明了行动者的消极和不主动。他可能选择实行某种行为是希望借此而获得做其他的事的理由(这将是一种获得理由的非直接的途径),但一般他不会直接选择让一条理由出现。然而这只是其中一个问题。如果我们为了论证的需要假设一个人可以直接选择让一条理由出现,那么第二个问题产生了。为了选择让那条理由出现,他就必须有一个理由来选择让那条理由出现。就乔的例子而言,我们假设乔选择不让付税的道德理由出现,那么选择不让付税的道德理由出现的理由又是什么呢?也许是为了推进他的个人利益(无论给别人造成什么损失),姑且称这个理由为 R4。我们已经说过,一个选择需要其他的可供选择的行为过程,为了让乔能够出于 R4 的理由选择不让付税的道德理由出现,他就必须有一个理由(称之为 R5)来作出其他选择。

## 六

最后要说的是,几种不同的企图恢复法兰克福对选择可能性原则之批判的生命力的尝试,都归于失败。它们都没能推翻这条原则的合理性:一个行动者只有在他可以作出彼种选择的时候才对他所作的此种选择负道德责任。

自由论的反对者们为了寻找新的法兰克福式

反例,建议将非决定论的落脚点从选择变换为行动者精神生活的其他方面。例如,梅莱让自由论者考虑一个行动者萨姆,其行动的原因的发生是非决定性的:

“尽管萨姆不能控制这些考虑(理由)是否在脑海中显现,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对它们给他带来的影响就无能为力。他可以像对待其他的考虑一样十分负责地对待那些非决定性地出现在脑海中的考虑……。”

“在我勾画的情景中,一个行动者可以决定去做什么,并且他作出他已经作出的这个决定可以根据其心理有一个近似的因果解释。他可以出于一些理由来决定,并且出于理由 R 来作出行为 X 必然推出这种拥有 R 的心理状态成为他作出行为 X 的源头……。”

“或许大多数……自由论者都不满足于我所勾画的内部的非决定性。他们想要……另外一些层面的非决定性……然而,我给他们留了一些问题:为什么一个像萨姆这样的行动者不能……自由决定……并且为他的决定负道德责任?……他的决定的自由和道德责任还需要些什么?一旦刚才所提的问题得到答案,我们应该在什么基础上相信它是正确的?”

一个自由论者,他如果相信自由的中心是行动者的选择能力,那么他就可以以一个十分直接的方式回答梅莱的问题:萨姆不能自由抉择,因为他所作的选择是被因果决定了的,因而也就不对他的选择负道德责任。自由和道德责任还需要萨姆的选择未被因果决定,从而他可以自由地选择其他。自由论者相信这是正确的,其所依据的基础仅仅是它看起来是那么显而易见、自然而然的合理。与梅莱建议的相反,自由论者也不想让行动者所作的选择成为非决定论的中心。自由论的自由所落脚的地方并不是一个关于任何人都想要的问题。它是一个关于自由事实上落脚于何处的问题,与任何人都想要的东西无关。自由论者的以选择为中心的自由也许值得期盼,也许不,然而这并不影响事实上它是一种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意志。

(本文译者:女,1978年生,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  
文献信息中心研究实习员 100732)

(责任编辑:澄 清)